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境執法：白容老師

刑事法：陳厲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全球在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固然國際人員流動大幅降低，然而跨國人口販運者，迄今仍利用網際網路遂行犯罪。請問跨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際網路之犯罪行為樣態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人口販運與網際網路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4. 《命中特區》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上冊 534、558 頁，下冊 483 頁。

### 【擬答】

(一)定義：

1. 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1 款）

2. 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 不法作為：

①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②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③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④摘取他人器官。

（修正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

3. 網路犯罪：網路犯罪可區分為阻害電腦網路機能系列的犯罪及非法使用電腦網路系列的犯罪兩大領域。依網際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定義在概念上應僅限於利用網際網路而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

(二) 網際網路犯罪之類型：

網路犯罪的類型就技術層面而言，可區分為阻害電腦網路機能系列的犯罪及非法使用電腦網路系列的犯罪兩大領域。依網際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將網路犯罪分為以下三類：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1. 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之場所：所謂以電腦作為犯罪場所，是指犯罪行為是在電腦上進行的，亦即，犯罪行為是在電腦上發生的。雖然，網路只是一個虛擬的場所，並非物理意義或實體意義的場所，但是，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有些在虛擬場所所作的行為，也可以達到如同在實體場所所作行為的效果，甚至，因為網路快速大量傳播的特性，在虛擬場所所作的犯罪行為，其殺傷力往往比在實體場所來得大。亦可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2. 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工具：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3. 以網際網路作為犯罪之客體：電腦系統容易成為攻擊的目標，電腦駭客入侵他人網路系統並施放病毒，即屬之，此為新興的犯罪。

### (三) 跨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際網路之犯罪行為樣態：

1. 網路犯罪本質上具有跨境犯罪之特性，而跨境犯罪之防治包含之「涉外因素」即行為人、被害人、行為地或結果地等，而與外國產生聯繫，往往涉及他國法域，從而影響到刑事審判權之歸屬、刑事偵查及訴追之進行。
2. 非傳統安全威脅之人口移動壓力（偷渡、非法移民）、生態環境破壞、跨國人口犯運、國際恐怖主義等，都屬於威脅人類安全的真實來源。
3. 人員走私問題在台灣海峽非傳統威脅上，首要面臨人員不法偷渡問題，特別是來自於中國的偷渡犯，可能有中國大陸黑幫潛伏在內，與台灣幫派互相勾結，從事販毒、走私、賭博、殺人、討債等危害治安的犯罪活動。除治安顧慮外，中國偷渡犯可能肩負政治任務，極可能受到指使來台蒐集情報。

### (四) 防堵策略：

面對網際網路犯罪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行政院已陸續通過「打詐 5 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防堵網際網路（堵詐）精進作法為攔阻及警示國際偽冒來話、攔阻惡意簡訊、建立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研發數位防詐工具，以及輔導電商業者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及網購防詐警示。另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LINE 公司研議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也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從源頭攔阻詐騙資訊流。

二、桃園某公司組團，由住所地均在桃園的總經理甲男帶隊、秘書乙女協辦，赴加拿大旅遊。在溫哥華過夜時，甲趁機進入旅社房間性侵乙女得逞，乙女返臺後以甲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按法定刑屬強制辯護案件），向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明認定甲係犯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按非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應為如何處分？並說明乙女如對檢察官（含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之處分不服，如何救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兩個子題分別涉及到訴訟條件欠缺競合以及不起訴處分之救濟。訴訟條件競合是相當傳統考點，近年考試已經少見，故考生必須將競合之效果詳述，方能獲得高分；而就不起訴處分之救濟，則涉及再議以及新修法之准予提起自訴，此部分只要法條有相當掌握，應可拿到不錯的分數。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刑事訴訟法第 4、5、250、252、256-1、258-1、258-3 條

【擬答】

(一)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1. 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欠缺管轄權：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 條：「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本題中，甲於加拿大旅遊時，趁機進入旅行社房間性侵乙女之行為，不論是強制性交罪或利用權勢性交罪，均非屬第 4 條所稱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之罪，故一審管轄法院應為地方法院。

(2)再者，依據刑訴法第 5 條：「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再者，本題中犯罪之行為地於加拿大，而被告之住所地為桃園，則依上揭法文觀之，桃園地方法院方有本案之管轄權，故應由相對應之桃園地方檢察署具有管轄權。

(3)又依據刑訴法第 250 條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本題中，如前開說明，桃園地檢署方有本案之管轄權，然乙女向無管轄權支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似應依刑訴法第 250 條將本案移送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2. 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欠缺審判決：

(1)本題中，甲對乙女為性侵之行為發生於加拿大，屬於我國領域外之犯罪，依據乙女所提告知強制性交罪，屬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並未有加拿大無處罰之情事，故依據刑法第 7 條，有我國刑法之適用，故我國對於本案應有審判權；然查，依題旨所示，經檢察官查明後，認定甲係犯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而該罪並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無刑法第 7 條之適用，且非屬刑法 5、6 條所稱之情事，故無我國刑法適用之虞。因此，倘若依檢察官之認定，此時假所犯之罪無我國刑法適用，則我國對本案自無審判權可言。

(2)再者，依據刑法第 252 第 7 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如前所述，依據檢察官之認定，甲所涉犯之利用權勢性交罪，我國法院並無審判權，故檢察官似應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3. 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1)本題中，同時涉及管轄權與審判權之訴訟條件欠缺之情事，學理上稱此為訴訟條件欠缺之競合。而實務見解認為：「按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均為程序判決，惟如原因併存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適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01 號刑事判決參照。」

(2)亦即，於適用上原則上欠缺管轄權之訴訟條件應優先於其他訴訟條件之欠缺，然若係同時欠缺管轄權與審判權之訴訟條件時，則例外優先適用無審判權為判準。因此，本題中，乙向臺北地檢署提告一事，如前所述，同時存在欠缺管轄權與審判權之情事，依據上揭最高法院判決觀之，此時應優先適用欠缺審判權，故檢察官對乙提告一事，應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 7 款為不起訴處分。

(二)乙對檢察官處分不服，應提起起再議救濟，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之處分不服時，則應向管

轄法院提出准予救濟之聲請：

1. 乙對檢察官處分不服，應提起起再議救濟：

依據刑訴法第 25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前所述，本題中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以乙所提之告訴欠缺審判權為不起訴處分，則告訴人乙應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2. 乙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之處分不服時，則應向管轄法院提出准予救濟之聲請：

(1) 依據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本文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因此，本題中，乙不服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如上級檢察長駁回再議時，依上揭法文規定，乙應於接收再議駁回處分書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予以救濟。

(2) 再者，依據刑訴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以及刑訴法第 28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因此，當乙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後，經法院認為有理時，乙應於法院所定之相當期間內，委任律師提出自訴，法院方才開啟自訴之審理程序。

(3) 綜上所述，乙於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且該等聲請經法院認為有理時，乙應於法院所定之相當期間內，提出自訴，以為救濟。



## 善用考科 提高你的上榜機會

只要多準備 1-2 科 即可報考關務特考或高普考

### 移民特考 + 普考戶政

多準備  
2科

國籍與戶政法規&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通過 2 榜

移民三等移民行政(英文)  
普考戶政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 移民特考 + 關務特考 四等一般行政

多準備  
1科

經濟學



8 個月考取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王 O 伶

關務的考科我完全沒有基礎，經濟是我完全沒接觸過的，還有行政法是全申論，這兩科讓我很擔心。選擇面授是覺得這樣有任何問題時可以直接問補習班，比較安心。補習班安排的課表也很用心。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制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其中具體措施為何？①解除漁工債務剝削；②檢查強迫勞動犯罪情事；③查察漁工借用犯罪情事；④檢查冒名頂替犯罪情事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B) 2. 某甲涉嫌以金錢資助某乙在桃園國際機場放火，並事先藉由網路揚言恐嚇公眾，以及脅迫國境事務大隊與美國在臺協會必須收容國際難民。請問某甲行為觸犯罪責為何？
- (A)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B)觸犯資恐防制法  
(C)觸犯刑法妨害公務罪                   (D)觸犯刑法妨害秩序罪
- (D) 3. 內政部移民署積極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將國境防線延伸至航班抵達前，有效事前篩濾入、出及過境之管制對象，俾供預作防範與處理，所建置之主要管理系統為何？
- (A)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B)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  
(C)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D)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與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
- (A) 4. 父為外國人，母為本國人，子女在臺灣出生，有關該子女在我國設籍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灣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B)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2 月 9 日間在臺灣出生者，可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C)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9 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D)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灣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A) 5. 我國為維護國境安全，加強國際合作關係，建立聯繫交流管道，以服務各國僑民及打擊跨國犯罪，採取平等互惠原則，下列何者非平等互惠實際作法？
- (A)採取己方人民可遣返（送）原則以及國民可引渡原則  
(B)積極與友邦移民機關、駐華辦事處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管道  
(C)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D)協助解決雙邊僑民、外僑停留、居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 (D) 6. 內政部移民署為防制兩岸不法分子從事人口販運、偷渡及其他不法行為，破壞國內治安，並防堵不法分子利用兩岸往來便利藏匿對岸，在相關國安法令中，進行上揭兩岸執法實務合作之主要法令依據為何？
- (A)國家安全法                   (B)國家情報工作法  
(C)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D)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C) 7. 我國為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查處不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移工之違法聘僱情事，下列何者為主要查處事項？
- ①非法容留外國人  
②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③以他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本人工作  
④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A) 8. 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特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報召集人由誰兼任？  
(A)政務委員 (B)內政部部長 (C)內政部次長 (D)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 (A) 9. 我國仲介機構為漁船仲介之境外漁工，屢屢傳出遭剝削、虐待等強迫勞動情事，不僅將引起國際人權組織指責，甚至會影響我國漁業發展形象。下列何者非目前漁業仲介業者遭查獲之違規樣態？  
(A)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B)未經許可僱用  
(C)非法仲介 (D)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A) 10. 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聯合查察工作，民國 101 年起更結合國安單位，實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列何者非聯合查察工作之國安單位？  
(A)國家安全局 (B)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C)法務部調查局 (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C)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長期居留者，有關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B)經依前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C)符合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 20 年  
(D)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 (A) 12. 我國為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積極查處人力仲介違規情事，下列何者為主要查處事項？①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②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法令；③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④未善盡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D)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國際航班停航或大量減班，導致外來人口滯留我國，為協助他們儘速平安返國，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以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請問下列何者非「從寬」論處之措施？  
(A)免收容 (B)繳最低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  
(C)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 (D)可列為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之對象
- (D) 14. 市政府環保局督察員 A 依法對電鍍工廠進行廢污水排放之檢查，工廠老闆甲認為 A 刻意刁難而發生口角，甲一怒之下竟推擠 A，導致 A 跌倒受輕傷，檢查工作亦被迫中斷，A 對甲提出告訴。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僅成立傷害罪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B)僅成立妨害公務罪  
(C)成立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數罪併罰  
(D)成立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 (D) 15. 甲因涉嫌刑事案件遭檢察官偵辦，聽聞檢察官正率領大批調查員欲至其住處搜索，為避免相關證據被檢調查扣，基於掩藏自己犯行之意圖，甲急忙將證據打包埋藏在後院的水池底土下。試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 (B)刑法第 164 條之隱避人犯罪  
(C)刑法第 165 條之隱匿刑事證據罪 (D)無罪
- (C) 16. 甲對於鄰居 A 所飼養的土狗半夜經常吼叫擾人清夢心生不滿，遂起意殺 A 的狗。某日夜晚，甲發現有一土狗至住家附近尿尿，誤以為該狗為 A 所飼養之土狗，遂以毒餌引誘讓該土狗服用毒餌死亡。但事後發現，被毒死的並非 A 所飼養的狗，而是附近另一住戶 B 所養的土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行為屬客體錯誤，阻卻故意，因刑法不罰過失毀損，無罪  
(B)甲之行為屬打擊錯誤，阻卻故意，因刑法不罰過失毀損，無罪  
(C)甲之行為屬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成立毀損罪  
(D)甲之行為屬打擊錯誤，不阻卻故意，成立毀損罪
- (D) 17. 甲之女友移情別戀 A，甲心中打定主意要利用機會教訓 A 將其打傷，以洩心頭之恨。某日，友人乙在跟甲聊天時，聽到甲之女友移情別戀 A 一事，乙乃對甲說：「你應該要去教訓 A，否則不算男子漢。」甲因此更強化打 A 的決心，隔日就立刻跑去 A 上班的公司，出拳將 A 打傷。甲、乙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間接正犯  
(B)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教唆犯  
(D)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
- (C) 18. 甲以一行為而觸犯 A 罪及 B 罪，之後 A 罪部分經警察查獲而遭到逮捕，警察雖對於甲犯 B 罪部分尚不知情，但甲在警詢中全部坦承上述 A、B 二罪之犯行。依實務見解，本案中甲對於 A 罪、B 罪部分，得否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予以減刑？  
(A)因 A、B 罪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不可分割，故 A 罪與 B 罪均可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B)因 A、B 罪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不可分割，故 A 罪與 B 罪均不能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C)A 罪不能適用自首減刑規定，但 B 罪可以適用自首規定予以減刑  
(D)A 罪可以適用自首規定予以減刑，但 B 罪不能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 (B) 19. 甲的朋友 A 為幫母親慶生買了一個生日蛋糕，因擔心天氣熱、蛋糕容易壞，乃請託甲讓他暫時將蛋糕存放在甲的冰箱冷藏，等晚上下班後他再過來拿。不過，下午時甲因肚子餓加上嘴饑，竟然將蛋糕整個直接吃掉。試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竊盜罪 (B)侵占罪  
(C)詐欺罪 (D)背信罪
- (D) 20. 司法院釋字 737 號解釋與其後修正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辯護人被賦予毫無限制的卷證資訊權 (B)偵查不公開原則優於被告卷證資訊權  
(C)無辯護人之被告仍不得獲知卷證內容 (D)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中得選任辯護人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C) 21. 下列何者情況，是經警察研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必要後，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A) 被告有一定住居所但卻經常不在 (B) 被告的犯罪有其他數位共犯在逃  
(C) 被告所犯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 (D) 被告事先願意到場臨時爽約未到
- (A) 22. 在下列何項情況下，被告在言詞辯論之後，提出之前早已知悉的法官迴避事由，並聲請法官迴避，合乎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A) 法官曾為被告該案辯護人 (B) 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C) 法官與檢察官為大學同學 (D) 法官與律師曾是大樓鄰居
- (D) 23. 某甲前往地方檢察署遞狀告發自己犯罪，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與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因此某甲的告發合法  
(B) 僅公務員執行職務知犯罪嫌疑者應告發，某甲並非告發  
(C) 告發為檢察官發動偵查的唯一條件，因此某甲的告發合法  
(D) 告發為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某甲並非告發
- (A) 24.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聲請亦遭駁回，按照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可提出何種救濟？
- (A)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B) 聲請准許交付審判  
(C) 聲請准許提起公訴 (D) 聲請准許非常上訴
- (A) 25. 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關於本條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是基於令狀主義 (B)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是採取法官保留  
(C)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不需要記載理由 (D)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應由檢察官執行

